

# 达州东部经开区生态环境局

达经开环审〔2024〕13号

## 达州东部经开区生态环境局 关于《达州经开区亭子医院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 复

四川达州东部经济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你单位报送的《达州经开区亭子医院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技术评审会专家组意见。该项目位于四川省达州东部经开区亭子镇，主要建设内容为：医疗综合楼、医技楼、污水处理站及地下车库综合体，主要设置儿科、药学科、急诊科、妇产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皮肤科、中医科，康复科、超声医学科、心血管内科、医学影像科、医学检验科、消化内科等科室（不设置传染病科）。项目建筑面积 48636.43m<sup>2</sup>，总投资 43355.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54 万元）。该项目于 2023 年 8 月进行了环境影响备案登记（备案号：202351172100000117），因发展需要，需增设住院床位 110 张（《四川达州东部经济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关于达州经开区亭子医院增设住院床位的情况说

明》)。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次环评类别为环境影响报告表。

该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类，区产业发展局明确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达经开产业〔2022〕60号)；区政务服务管理局明确该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达东用字第51171520230323001号)。项目用地性质为医疗卫生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区自规分局组织对该地块进行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达州市东部经开区亭子医院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调查结果显示该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环境状况可以满足使用要求。

该项目符合《达州市“十四五”卫生健康发展规划》(达市府发〔2022〕11号)，满足四川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你单位建设和运营期间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贯彻落实“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完善环保设施建设，保证环保资金投入到位，环保设施建设到位。

(二)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现场采取设置围挡、洒水降尘、场地硬化、密闭运输、进出口设置冲洗平台等措施；临

时堆土及时清运，采取防尘布、防雨棚等围挡措施；涂料及装修材料选取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材料。营运期对污水处理站处理间及处理设备四周适时喷洒生物除臭剂；危险废物暂存间配备空调、紫外消毒灯和植物消毒液喷洒设施，经常通风换气；采用喷洒消毒液、紫外线消毒措施减少医院空气异味，并加强自然通风和机械通风；检验废气经通风橱收集、过滤后通过排风系统排放；密闭中药熬药罐逸散废气经通风换气扇，由排风井排放；发电机安装烟气净化装置，废气经处理后经排风井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后引至楼顶排放。

（三）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生活污水经简易预处理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施工废水进入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道路、堆场等洒水降尘。运营期间，该项目自建处理能力为 $200\text{m}^3/\text{d}$ 的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采用二级生物处理工艺（三级化粪池-自动机械格栅-调节池-提升泵-水解酸化池-二级接触氧化池—沉淀池—消毒池—排放池），生活污水、医疗废水、检验废水均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表2预处理标准。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污水，在亭子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营前由密闭污水罐车运至周边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亭子污水处理厂建成运营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亭子污水处理厂处理。

（四）落实噪声污染控制措施。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及施工时间，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运行；合理布设施工现场，尽量

选用低噪声低振动施工机械设备，施工过程设置围挡并采取必要减震防噪措施；合理安排施工车辆运输路线与时间。运营期间，选用低噪的发电机、污水泵等设备，并加强对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加强中央空调机组噪声管理，采用安装减振垫、减振器、吸声材料、安装消声器等多种措施降低噪声产生；医院区域内禁止喧哗吵闹，加强对医院内车辆的管理，规定车辆进、出及停车交通线路，规范停车秩序、车辆禁止鸣笛。

（五）落实固废处置措施。施工期产生的弃方全部清运至当地政府指定弃土场，建筑垃圾清运至指定位置处置，生活垃圾经袋装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运营期间，医疗废物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栅渣定期清掏，消毒后交由有相关危废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废紫外灯交由有相关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使用后的一次性输液瓶（袋）集中收集后委托专门的处置单位处理；餐厨垃圾（隔油池浮油）交由餐厨垃圾收运单位收运、处理，不得与生活垃圾混装；中药渣与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日产日清。

（六）地下水及土壤防治措施。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站、储油间按照要求进行重点防渗，采用防渗混凝土，并涂刷环氧树脂或者其他防渗材料措施，设置围堰。

（七）落实生态保护措施。施工期避开雨水开挖施工，减少水土流失；开挖土方及时清运，临时堆放时做好围栏围护及表面

覆盖；临时堆放场地周围设置导流明沟，将雨水引导到沉淀池后再排入城市雨污水管网，避免雨水冲刷；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意识，严格控制施工作业面，不随意扩大范围，减少对附近植被和道路的破坏。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施工现场并进行绿化。

(八)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医疗废物源头管理、分类管理，使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要求的废物袋和封闭容器进行收集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禁止将医疗固体废物在非收集、非暂时贮存地点倾倒、堆放，禁止将医疗废物混入其它废物和生活垃圾，禁止在内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规范设置危废暂存间和相关警示标识；医疗废物中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保存液等高危险废物，在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前就地消毒。规范设置危险化学品专用贮存室，危险化学品由专人管理、定期检查，同时做好出入库核查登记；液氧间设置警示标牌，附近不得存放易燃物品，并定期对加压设备和安全阀进行检验；污水处理系统必须定期检查，及时维修或更换老化的设备及部件，消除隐患，防止事故发生，确保污水达标排放；制定完善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强化人员安全意识和技能培训，认真落实工程安全措施、消防措施及评价所提出各项的风险防范、管理措施。

(九) 项目电磁辐射环境影响不在本次环评范围内。涉及其他相关环境问题，建设及运营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和技术评审意见落实。

三、该项目在建设及营运前须依法取得其他有关部门建设行

政许可手续。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五、项目报告表经批准后，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评影响报告，否则不得实施建设。

六、达州东部经开区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执法监管工作。同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以及当地人民政府的监督检查。

